

#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一是及时更新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发布库。依据《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4 年版》《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024 年版》，及时调整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全年新增 1 项，调整 2 项，目前共计 69 项已通过省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同步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理线上线下相关业务。二是不断加大医保政策公开率和普及率。全年以基金监管宣传月、“普法六进”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医保服务号、电视广播媒体等方式开展专题政策宣传，增强参保群众对门诊重症慢性病线上申报、就医结算、异地就医等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三是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示制度。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公示政务信息 4 条；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发布行政检查和处罚信息 6 条；通过清清卢氏等媒体发布工作信息 26 篇，利用单位政务公开栏公布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等信息 8 次。四是积极回应大众关切。全年高质量完成县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2 件，及时高标准处理网民留言 3 起，处理政务热线等群众诉求事件 70 余起，满意率 98% 以上。五是严格依法行政。常态化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暨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活动，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8 起，其中对 5 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使用医保基金问题进行行政处罚，行政罚款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无执法过错、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2、依申请公开：全年接收书面依申请公开事项 15 次，其中部门 9 次，自然人 6 次。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立足医保局工作实际，成立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落实，强化机制建设，完善内容清单，规范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和高效推进。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机关网络安全防护，保障信息通畅，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夯实医疗保障领域信息公开硬件基础。

5、监督保障：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全面落实“三审三校”和“先审查、后公开”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发布流程，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信力。二是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的关系，坚决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三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条例重要性必要性及内容全面认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全年组织培训 2 次，参与培训人员 30 人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9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9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9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1）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政策学习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2）现有政务公开工作专干年龄偏大，信息技术专业基础差，信息公开综合协调和技术操作能力不足。

2、改进措施：（1）持续加强《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教育，持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范围。（2）注重选拔和培养新就业年轻人，不断提高其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推动医保政务公开工作再上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医保局 2024 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医保局没有门户网站，政策公告公示信息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3、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医保局以“一条例、两办法”为重点，扎实推动医保法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全面准确及时地落实好城乡居民、城镇职工的各项医保待遇，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4、以上数据时间自 2024 年元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